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王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编号：[2023]3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王健：

经查，你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年12月，你在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凯瑞德）的重整计划(草案)及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中承诺凯瑞德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亿元、6亿元、9亿元。2023年2月17日，凯瑞德披露经审计2022年财务报告，202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.59亿元，2022年度业绩未达承诺金额。

你的前述行为构成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--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6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-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6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认真执行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公开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收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，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认真执行，后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公开承诺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8日